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7 月 18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7-刑 76

最高法院審理偽卡集團羅馬尼亞 GHEORGHE 等人

偽造信用卡等罪案件新聞稿

壹、 本院判決摘要：

GHEORGHE 等人偽造信用卡等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58 號判決如下：

一、原審判決關於 GHEORGHE、KISS、CIOT 行使偽造信用卡、COSMIN、GABRIEL、TODIRICA、CUBELAC、CIOT、CODOBAN 偽造信用卡部分（含沒收及驅逐出境）均撤銷發回。

二、維持原審論 GHEORGHE、COSMIN、GABRIEL、KISS、TODIRICA、CUBELAC、CIOT 以掩飾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1 年 6 月、1 年 4 月、1 年 8 月、1 年、1 年 2 月、2 年，及論 COSMIN 以收受供偽造信用卡之器械罪，處有期徒刑 7 月之判決，均駁回上訴確定。

貳、 事實摘要：

一、檢察官起訴 GHEORGHE、COSMIN、GABRIEL、KISS、TODIRICA、

CUBELAC 、CIOT、CODOBAN 均係羅馬尼亞國人，其等加入國際信用卡側錄及偽卡盜領集團，擔任提款車手。GHEORGHE 等人或收受集團成員所偽造之信用卡，持往自動櫃員機盜領款項，或以電子郵件收受集團成員在國外自動櫃員機側錄取得信用卡卡號及磁卡資料等資訊，將卡片資料燒錄在磁條卡片，而偽造信用卡，持往自動櫃員機盜領款項。

二、GHEORGHE、COSMIN、GABRIEL、KISS、TODIRICA、CUBELAC、CIOT 等人盜領款項後，從中抽取 10% 至 30% 不等之金額作為報酬。另基於洗錢之犯意，接續將其餘贓款以西聯匯款方式匯出給境外偽卡集團指定人員，以此方式掩飾因自己（及共犯）重大犯罪所得財物，阻斷犯罪追查及處罰。

參、 二審判決情形：

一、GHEORGHE 部分，論處行使偽造信用卡（18 罪）及掩飾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1 罪）各罪刑。

二、COSMIN 部分，論處行使偽造信用卡（19 罪）、掩飾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1 罪）及收受供偽造信用卡之器械（1 罪）各罪刑。

三、GABRIEL、TODIRICA 部分，各論處偽造信用卡（13 罪）及掩飾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1 罪）各罪刑。

四、KISS 部分，論處行使偽造信用卡（9 罪）及掩飾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1 罪）各罪刑。

五、CUBELAC 部分，論處偽造信用卡（8 罪）及掩飾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1 罪）各罪刑。

六、CIOT 部分，論處行使偽造信用卡（12 罪）、偽造信用卡（28 罪）及掩飾自己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1 罪）各罪刑。

七、CODOBAN 部分，論處偽造信用卡 15 罪刑。

肆、 本院判決情形：

一、GHEORGHE、KISS、CIOT 等人行使偽造信用卡、COSMIN、GABRIEL、TODIRICA、CUBELAC、CIOT、CODOBAN 等人偽造信用卡部分，原審未調查釐清，其等所為是否成立接續犯，因而撤銷發回。

二、GHEORGHE、COSMIN、GABRIEL、KISS、TODIRICA、CUBELAC、CIOT 等人洗錢部分，原審認定 GHEORGHE 等人應依接續犯論以 1 罪，並無違誤。檢察官及 GHEORGHE、COSMIN、TODIRICA、CUBELAC、CIOT 上訴就原審採證認事、其他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於判決無影響事項，任意指摘，GABRIEL、KISS、CUBELAC 上訴，未敘述上訴之理由，均不符上訴第三審之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COSMIN 收受供偽造信用卡之器械部分，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與 COSMIN 猶提起上訴，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陳世淙

法官黃瑞華

法官洪于智

法官李錦樑

法官楊智勝